

基要真理第十課《認識十字架》

(2006年9月29日)

本課目的:使我們認識十字架乃是 神解決一切問題的方法，是引人得豐盛生命與達到 神永遠旨意及目的的唯一道路，並甘心樂意一生跟隨主走十字架的窄路。

綱要:

(一) 十字架的目的

十字架給我們並引我們進入:

1. 基督 (太 16:15-21; 彼前 1:11; 徒 2:36, 3:18; 路 24:7; 來 2:10)
2. 教會 (約 19:33-35; 太 16:15-21)
3. 神永遠的旨意: 基督與教會 (弗 1:17-18, 5:22-32; 啟 19:7-9; 弗 1:2-12)

(二) 十字架的意義

1. 神的性情 (啟 13:8, 5:6)
2. 十字架實行的意義
 - A. 新約的十字架就是舊約的祭壇 (林前 5:7)
 - B. 死 (腓 2:8)
 - C. 否定 (路 9:23; 太 16:24; 可 8:34)

(三) 主藉著十字架所成就的

1. 除去我們的罪行使罪人與 神和好 (來 9:22; 西 1:20; 弗 2:16; 羅 5:9-10)
2. 除去舊造 (舊人), 帶進新造 (新人) (羅 6:6; 林後 5:17; 林前 15:20-23, 45; 羅 5:12-21)

(四) 十字架救我們脫離

1. 律法的字據 - 使我們與基督聯合 (羅 7:4-6; 加 6:12-16, 2:13-17)
2. 世界的靈和世界的王 - 使我們屬於主, 使基督成為我們的世界 (加 6:14; 約壹 2:16-17)
3. 肉體與己的管轄 - 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。我必衰微, 祂必增加
 - A. 肉體 (羅 6:6; 加 5:24)
 - B. 己 - 思想 (太 16:22-25; 羅 12:1-2)
- 情感 (太 10:34-37)
- 意志 (路 14:26-33; 太 11:26, 26:39, 42, 44)

(五) 十字架的學習

1. 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(腓 2:5-8, 1:29)
2. 曉得和祂一同受苦並做法主的死 (腓 3:10-11; 羅 6:5-7, 6:12-13; 西 1:24; 彼前 4:13)

(六) 十字架的經歷和結果

1. 藉死亡得生命 (羅 6:5-7; 林後 4:7-12; 約 12:24-25)
2. 藉捆綁得自由 - 己的破碎與靈的釋放 (羅 7:4-6, 8:2, 11)
3. 藉苦難得完全 (來 5:8-9, 2:10)
4. 藉降卑得高升 (腓 2:8-9)
5. 藉受苦得榮耀 (來 12:2; 羅 8:17-18; 彼前 4:13, 5:9)
6. 藉喪失得豐盛 (腓 3:7-8; 路 18:29-30)
7. 藉受苦進國度 (啟 1:9; 帖後 1:5)

(七) 走十字架道路的盼望

1. 基督身體的建立, 成熟, 新婦裝飾整齊, 羔羊的婚筵 (弗 4:13, 1:17-19; 啟 19:7-9)
2. 模成 神兒子的形象, 得著兒子的名份 (羅 8:18-25)

(八) 走十字架道路的秘訣

1. 奉獻 (羅 12:1-2)
2. 住在主的愛中 (羅 5:5, 8:35-39; 林後 5:14-15; 加 2:20; 弗 3:16-19)
3. 常存著盼望 (羅 8:18-25; 林後 4:17-18; 弗 1:18-19; 提後 1:12; 詩 119:50)
4. 住在基督裏 (林後 1:19, 5:17; 西 2:6-12; 林前 15:22; 弗 1:2-12)
5. 注視釘十字架的主 (來 12:1-3; 詩 22:24)

經文：

(一) 十字架的目的

十字架給我們并引我們進入：

1. 基督

太 16:15 耶穌說：“你們說我是誰？”

太 16:16 西門彼得回答說：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 神的兒子。”

太 16:17 耶穌對他說：“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！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

太 16:18 我還告訴你：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盤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（注：“權柄”原文作“門”）。

太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”

太 16:20 當下，耶穌囑咐門徒，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。

太 16:21 從此，耶穌才指示門徒，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并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

彼前1:11 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，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，後來得榮耀，是指著甚么時候，并怎樣的時候。

徒 2:36 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，為基督了。”

徒 3:18 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，預言基督將要受害，就這樣應驗了。

路 24:7 說：‘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。’”

來 2: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

2. 教會

約 19:33 只是來到耶穌那裏，見祂已經死了，就不打斷祂的腿。

約 19:34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

約 19:35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，他的見證也是真的，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，叫你們也可以信。

太 16:15 耶穌說：“你們說我是誰？”

太 16:16 西門彼得回答說：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 神的兒子。”

太 16:17 耶穌對他說：“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！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

太 16:18 我還告訴你：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盤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（注：“權柄”原文作“門”）。

太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”

太 16:20 當下，耶穌囑咐門徒，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。

太 16:21 從此，耶穌才指示門徒，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并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

3. 神永遠的旨意：基督與教會

弗 1: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能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。

弗 1:18 并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；

弗 5:22 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

弗 5: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

弗 5: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

弗 5:25 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舍己。

弗 5:26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

弗 5:27 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

弗 5:28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，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

弗 5: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，

弗 5:30 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（注：有古卷在此有“就是祂的骨、祂的肉”）。

弗 5:31 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弗 5:32 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

啟 19:7 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祂！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
啟 19: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”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
啟 19:9 天使吩咐我說：“你要寫上，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！”又對我說：“這是 神真實的話。”
弗 1:2 愿恩惠、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
弗 1:3 愿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！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弗 1:4 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
弗 1:5 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儿子的名分，
弗 1:6 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贊。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
弗 1: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
弗 1:8 這恩典是 神用諸般智能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，
弗 1:9 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，
弗 1:10 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于一。
弗 1:11 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（注：“得”或作“成”）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，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，
弗 1:12 叫祂的榮耀，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著稱贊。

（二）十字架的意義

1. 神的性情

啟 13:8 凡住在地上、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，都要拜它。
啟 5:6 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并長老之中，有羔羊站立，像是被殺過的，有七角七眼，就是神的七靈，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。

2. 十字架實行的意義

A. 新約的十字架就是舊約的祭壇

林前 5:7 你們既是無酵的面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

B. 死

腓 2:8 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C. 否定

路 9:23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舍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
太 16:24 于是，耶穌對門徒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
可 8:34 于是叫眾人和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

（三）主藉著十字架所成就的

1. 除去我們的罪行使罪人與神和好

來 9:22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西 1:20 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。
弗 2:16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 神和好了，
羅 5:9 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該藉著祂免去 神的忿怒。
羅 5: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 神儿子的死得與 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該因祂的生得救了。

2. 除去舊造（舊人），帶進新造（新人）

羅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
林后 5:17 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
林前15:20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
林前15:21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
林前15:22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。
林前15:23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，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，以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
林前15:45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，“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（注：“靈”或作“血氣”）”；末后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。
羅 5: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于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羅 5:13 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
羅 5: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后要來之人的預像。

- 羅 5: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 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？
- 羅 5: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；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
- 羅 5:17 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
- 羅 5:18 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
- 羅 5:19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就成為義了。
- 羅 5:20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
- 羅 5: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
(四) 十字架救我們脫離

1. 律法的字据 – 使我們與基督聯合

- 羅 7:4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。
- 羅 7: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- 羅 7: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（注：“心靈”或作“聖靈”）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- 加 6:15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
- 加 6:16 凡照此理而行的，愿平安、憐憫加給他們和 神的以色列民。
- 加 6:12 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，都勉強你們受割禮，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
- 加 6:13 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。他們愿意你們受割禮，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夸口。
- 加 6:14 但我斷不以別的夸口，只夸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
- 加 2:13 其余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伙裝假。
- 加 2: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得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“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么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”
- 加 2:15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
- 加 2: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- 加 2: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

2. 世界的靈和世界的王 – 使我們屬於主，使基督成為我們的世界

- 加 6:14 但我斷不以別的夸口，只夸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
- 約壹2: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并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
- 約壹 2:17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 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

3. 肉體與己的管轄 – 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。我必衰微，祂必增加

A. 肉體

- 羅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
- 加 5: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上了。

B. 己

- 思想

- 太 16:22 彼得就拉著祂，勸祂說：“主啊，万不可如此！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”
- 太 16:23 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“撒但，退我后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，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”
- 太 16:24 于是，耶穌對門徒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
- 太 16: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（注：“生命”或作“靈魂”。下同）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
- 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- 羅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- 情感

- 太 10:34 你們不要想，我來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并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

太 10:35 因為我來是叫‘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

太 10:36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。’

太 10:37 愛父母過于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于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

- 意志

路 14:26 “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（注：“愛我勝過愛”原文作“恨”）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路 14:27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路 14:28 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

路 14:29 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

路 14:30 說：‘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’

路 14:31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

路 14:32 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

路 14:33 這樣，你們無論甚么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太 11:26 父啊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

太 26:39 祂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禱告說：“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；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

太 26:42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：“我父啊，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愿你的意旨成全。”

太 26:44 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。第三次禱告，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。

（五）十字架的學習

1. 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

腓 2: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

腓 2:6 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

腓 2:7 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

腓 2:8 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腓 1:29 因為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并要為祂受苦。

2. 曉得和祂一同受苦并效法主的死

腓 3:10 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并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，

腓 3:11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。

羅 6:5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

羅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

羅 6: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

羅 6: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。

羅 6: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并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
西 1:24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，并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

彼前4:13 倒要歡喜。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

（六）十字架的經歷和結果

1. 藉死亡得生命

羅 6:5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

林后 4:7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，是出于神，不是出于我們。

林后 4:8 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裏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

林后 4:9 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

林后4:10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

林后4:11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于死地，使耶穌的生，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

林后4:12 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

約 12:24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

約 12:25 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

2. 藉捆綁得自由 - 己的破碎與靈的釋放

羅 7:4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于別人，就是歸于那從死裏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羅 7: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羅 7: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（注：“心靈”或作“聖靈”）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羅 8: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羅 8: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3. 藉苦難得完全

來 5:8 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
來 5:9 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，
來 2: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

4. 藉降卑得高升

腓 2:8 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腓 2:9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

5. 藉受苦得榮耀

來 12: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（注：或作“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”）。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
羅 8: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
羅 8:18 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
彼前4:13 倒要歡喜。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
彼前 5:9 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，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。

6. 藉喪失得丰盛

腓 3:7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
腓 3:8 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，
路 18:29 耶穌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
路 18:30 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”

7. 藉受苦進國度

啟 1:9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裏一同有分，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，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。
帖后 1:5 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，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，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

（七）走十字架道路的盼望

1. 基督身體的建立，成熟，新婦裝飾整齊，羔羊的婚筵

弗 4: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于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
弗 1: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。
弗 1: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；
弗 1:19 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，
啟 19:7 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祂！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
啟 19: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”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
啟 19:9 天使吩咐我說：“你要寫上，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！”又對我說：“這是神真實的話。”

2. 模成神兒子的形象，得著兒子的名分

羅 8:18 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
羅 8: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
羅 8: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
羅 8: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（注：“享”原文作“入”）。
羅 8: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
羅 8:23 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嘆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羅 8: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（注：有古卷作“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？”）

羅 8: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

(八) 走十字架道路的秘訣

1. 奉獻

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羅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2. 住在主的愛中

羅 5:5 盼望不至于羞恥。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

羅 8: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

羅 8:36 如經上所記：“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，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”

羅 8:37 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余了。

羅 8: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、是生，是天使、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、是將來的事，

羅 8:39 是高處的、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 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。

林后5: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。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

林后5:15 并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

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舍己。

弗 3:16 祂按著祂丰盛的榮耀，藉著祂的靈，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。

弗 3:17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裏，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，

弗 3:18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！

弗 3:19 并知道這愛是過于人所測度的，便叫 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你們。

3. 常存著盼望

羅 8:18 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

羅 8: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 神的眾子顯出來。

羅 8: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

羅 8: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 神兒女自由的榮耀（注：“享”原文作“入”）。

羅 8: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

羅 8:23 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嘆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
羅 8: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（注：有古卷作“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？”）

羅 8: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

林后4: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

林后4: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

弗 1:18 并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丰盛的榮耀；

弗 1:19 并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，

提后1:12 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，然而我不以為恥。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（注：或作“祂所交托我的”），直到那日。

詩119:50 這話將我救活了。我在患難中，因此得安慰。

4. 住在基督裏

林后1:19 因為我和西拉并提摩太，在你們中間所傳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總沒有是而又非的，在祂只有一是。

林后5:17 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

西 2:6 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，就當遵祂而行；

西 2:7 在祂裏面生根建造，信心堅固，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，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。

西 2:8 你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著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，就把你們擄去。

西 2:9 因為 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，

西 2:10 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丰盛。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。

西 2:11 你們在祂裏面，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。

西 2:12 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 神的功用。

林前15:22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。

弗 1:2 愿恩惠、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

弗 1:3 愿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！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
弗 1:4 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

弗 1:5 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儿子的名分，

弗 1:6 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贊。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

弗 1: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

弗 1:8 這恩典是 神用諸般智能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，

弗 1:9 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，

弗 1:10 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于一。

弗 1:11 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（注：“得”或作“成”）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万事的，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，

弗 1:12 叫祂的榮耀，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著稱贊。

5. 注視釘十字架的主

來 12:1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云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

來 12: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（注：或作“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”）。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。

來 12:3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，你們要思想，免得疲倦灰心。

詩 22:24 因為祂沒有藐視憎惡受苦的人，也沒有向他掩面；那受苦之人呼喚的時候，祂就垂听。